

尖阁诸岛

日本国 外务省

有关尖阁诸岛的基本立场及相关事实

◆日本之基本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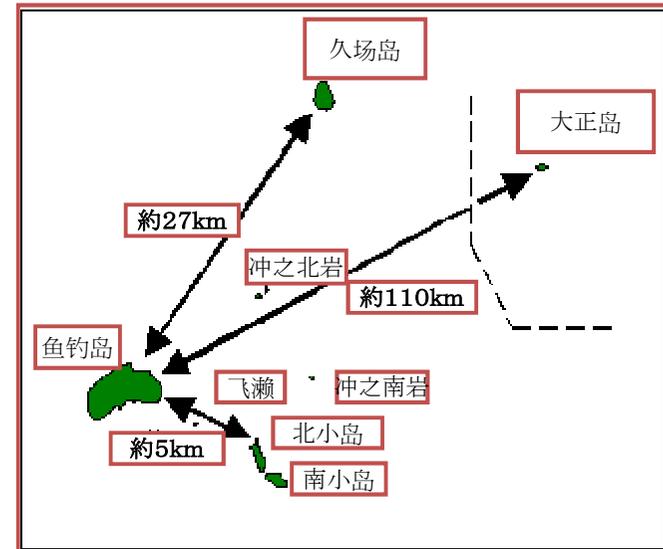
- ▶ 尖阁诸岛是日本固有领土，这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很明确，实际上我国有效控制着该诸岛。
- ▶ 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诸岛要解决的领有权问题。

◆尖閣諸島◆

尖阁诸岛是位于南西诸岛最西端的鱼钓岛、北小岛、南小岛、久场岛、大正岛、冲之北岩、冲之南岩、飞濑等岛屿的总称。岛上曾经有过加工刨鱼花的工厂，也有一些日本人定居过，但现在该诸岛都是无人岛。久场岛（及周边小岛）为私有地，其他都为国有地。行政上该诸岛属于日本国冲绳县石垣市。

	所有者	面积 (km)	原委	
鱼钓岛	国	3.6	1896年免费出借给民间人士。1932年出售给民间人士。（此后，在民间人士之间有过所有权的迁移。	自2002年4月1日国家开始租赁。自2012年9月11日由国家取得和拥有。
北小岛	国	0.26		
南小岛	国	0.32		
久场岛	民间人	0.87	一贯都属于国家拥有	1972年以后根据日美地位协定被指定为美军设施区域。
大正岛	国	0.04		
冲之北岩	国	0.05	一贯都属于国家拥有	
冲之南岩	国	0.01		
飞濑	国	0.02		

◆尖閣諸島之地图◆



有关尖阁诸岛的原委

- 1895年1月 由内阁会议（“阁议”）正式将尖阁诸岛编入我国冲绳县内。
- 1946年1月 根据联合国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所发出的备忘录, 停止日本的行政权。
(美国开始对冲绳施政)
- 1951年9月 签署对日和平条约(旧金山和平条约)
放弃对台湾及澎湖诸岛的领有权(第二条):尖阁诸岛仍属于日本领土
美国拟将南西诸岛置于托管并对此开始行使行政权(第三条)
- 1968年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发布沿岸矿物资源调查报告。
⇒指出东海海底有可能蕴藏石油
- 1971年6月 签署冲绳返还协定。施政权由美国归还给日本。
双方都承认的共识纪要中, 尖阁诸岛被包含在返还范围之内。
- 1971年 中国及台湾首次正式主张“领有权”
(台湾主张=“外交部”声明(6月)、中国主张=外交部声明(12月))
- 1992年 中国制定《领海及毗连区法》

我国主张之要点

- ①根据1951年《旧金山和平条约》，日本放弃了台湾。尖阁诸岛仍属于日本领土。
→ 中国和台湾没有对此提出过异议。
- ②中国和台湾等到石油的存在被指出后的一九七一年才开始主张“领有权”。
- ③在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以及1978年和平友好条约缔结谈判的过程中，根本不存在“搁置”尖阁问题的共识。
- ④历史上也没有佐证中国及台湾实际控制该诸岛这一主张的依据。
- ⑤日本一直为了使东海成为“和平、友好、合作之海”付出努力。

①根据1951年《旧金山和平条约》日本放弃了台湾。尖阁诸岛是日本领土。
→ 中国和台湾没有提出过异议。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基础上，《旧金山和平条约》（1951年签署）从法律上确定了日本领土。
- 《旧金山和平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放弃台湾及澎湖诸岛。此外，第三条规定南西诸岛被置于美国的施政权之下。此时尖阁诸岛被包含在南西诸岛，即仍属于日本领土。换言之，尖阁诸岛没有被包含在日本所放弃的台湾及澎湖诸岛。
- 台湾^(注)在《日华和平条约》（1952年签署）上追认了《旧金山和平条约》，并就尖阁诸岛的处理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当时中国也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
(注) 当时中华民国（台湾）是被我国承认为代表中国的正统政府。
- 1972年，美国将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南西诸岛归还给日本。尖阁诸岛明确被包含在此协定所规定的返还对象区域之中。

● **大西洋宪章（英美联合宣言）（1941年8月）**

第一，两国不寻求任何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

● **开罗宣言（1943年11月）**

该加盟国（注：美、英、中华民国）决不为自己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思。

该加盟国之宗旨，在于剥夺日本自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使日本从中国人手里所窃取的诸如满洲、台湾、澎湖岛等地域，归还中华民国。

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

● **波茨坦宣言（1945年7月）**

八 《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 **对日和平条约（旧金山和平条约）（1951年9月签署，1952年4月生效）**

第二条（b）日本国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所有权利、权原及请求权。

第三条 日本国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向联合国提出将北纬二十九度以南的南西诸岛（包括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中略）、置于托管制度之下，并以美利坚合众国为唯一施政方的任何提议。在此提议提出并获得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有权对包括领水在内的这些岛屿的领域及居民，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力。

● **日华和平条约（1952年4月签署，同年8月生效）**

第二条 兹承认依照公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市签订之对日和平条约（以下简称“旧金山和约”）第二条，日本国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

②中国和台湾于被指出有石油存在之后的1971年才开始主张“领有权”

- 1968年秋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进行了学术调查, 结果发现东海下面有可能蕴藏着石油, 尖阁诸岛由此受到瞩目。

E C A F E 报告书（1969年）（摘录）：蕴藏石油及天然气之可能性最大的区域是台湾东北方约二十万平方公里的地区。…位于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有可能成为世界上蕴藏量最丰富的油田之一。该地区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大型大陆架之一。此外，不仅由于军事及政治方面的原因，而且由于甚至类似于通过此次调查获得的地质学方面的知识都很缺少，所以目前它是在凿井挖掘方面足迹未到的地区。

- 中国和台湾此前没有提出过任何主张，到了1970年代才开始主张对尖阁诸岛的“领有权”

1970年12月，中国新华社刊载批判日本“领有”尖阁诸岛的一文。1971年4月，台湾“外交部”发表发言人谈话。

- ▶1971年6月 台湾“外交部”声明（摘录）

该列屿系附属台湾省，构成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基于地理地位、地质结构、历史联系以及台湾省居民长期继续使用之理由，已于中华民国密切相连，…故应于美国结束管理时交还中华民国。

- ▶1971年12月中国外交部声明（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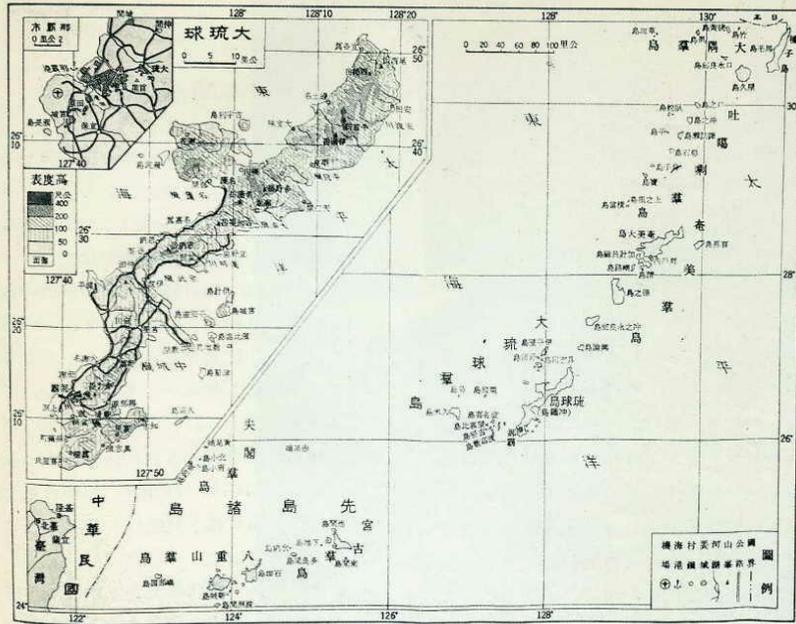
在这个协议中，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钓鱼岛等（尖阁诸岛）岛屿划入“归还区域”。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钓鱼岛（尖阁诸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明朝，这些岛屿就已经在中国海防区域之内，是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而不属于琉球，也就是现在所称的冲绳。

日本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窃取了这些岛屿，…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割让“台湾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

- ▶1972年3月 日本外务省发表正式见解并对上述台湾和中国的主张进行反驳。

在此时期，配合自己的主张修改了课本上的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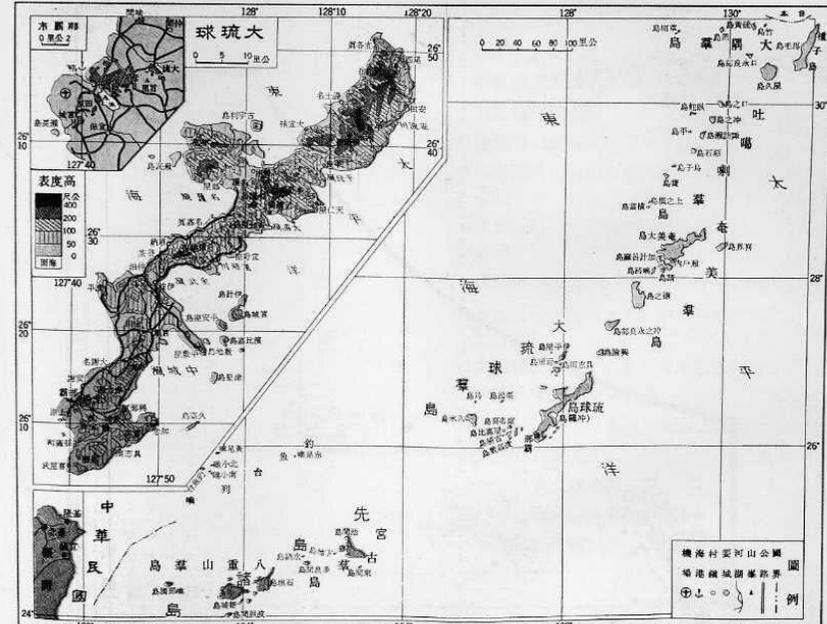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9年1月初版國民中學地理教科書（1970年）



琉球羣島地形圖

1970年
標示為“尖閣群島”

中華民國60年1月再版國民中學地理教科書（1971年）



琉球羣島地形圖

1971年
標示為“釣魚台列嶼”

③在1972年的日中邦交正常化、以及1978年和平友好条约缔结谈判的过程中，根本不存在就尖阁诸岛“搁置问题”的共识。

●在1972年的日中联合声明谈判以及1978年和平友好条约缔结谈判的过程中，并没有日本承认过围绕尖阁诸岛的领有权存在该解决的问题，也没有日本就“搁置”与中方达成共识这一事实。

【日中首脑会谈（田中角荣总理/周恩来总理）】（1972年9月27日）（已公开外交纪录）

（田中首相）：您对尖阁诸岛怎么看？不少人向我提到这个事宜。

（周总理）：这次不想谈尖阁诸岛问题。现在谈这个问题不好。因为发现了石油，这就成了问题。如果没有发现石油，台湾和美国都不会把它当回事。

【日中首脑会谈（福田赳夫总理/邓小平副总理）】（1978年10月25日）（日中和平条约谈判时）（已公开外交纪录）

（邓副总理）（…以突然想出来的样子…）我还有一件事想说。两国之间存在各种问题。例如，中国叫钓鱼台，日本叫尖阁诸岛的这一问题。这种事宜本来不需要在这次会谈中提出。我已在北京向园田外务大臣说过，也许我们这代人缺少智慧不能解决，但下一代总比我们聪明，一定会解决问题。看待该问题需要从大局出发。（福田首相对此没有回应。）

【与上述首脑会谈同日举行的邓小平副总理记者招待会】（1978年10月25日）

（记者）尖阁诸岛是日本固有的领土。对最近的纠纷感到遗憾。请问副总理对此有何见解。

（邓副总理）

我们把尖阁诸岛叫钓鱼岛，对此我们叫法不同，的确双方有着不同的看法。邦交正常化的时候，我们双方约定不触及这一问题。这次谈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时候，双方也约定不涉及这一问题。凭中国人的智慧只能想出这一办法。因为，一开始谈到这个问题，就说不清楚了。倒是有些人想在这个问题上挑些刺，来障碍中日关系的发展。我们认为两国政府最好避开这个问题。这样的问题放一下也不要紧，等十年也没有关系。我们这一代缺少智慧，就这个问题谈不拢，下一代总比我们聪明，一定会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

④历史上也没有佐证中国及台湾主张的依据

●虽然中国主张，尖阁诸岛通过《下关条约（马关条约）》（1895年4月签署）作为台湾的一部分被割让给日本，但其主张并没有根据。

- 没有痕迹清国在缔结《马关条约》之际将尖阁诸岛作为台湾的一部分割让给日本。当时日本和清国之间没有存在尖阁诸岛被包含在通过日清战争《马关条约》割让给日本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这一认识。
- 日本自甲午战争以前的1885年以来，对尖阁诸岛进行实地调查，慎重确认尖阁诸岛不仅为无人岛，而且也没有受到清朝统治的痕迹。在此基础上，在缔结《马关条约》前的1895年1月将尖阁诸岛正式编入我国领土。

●马关条约第二条 清国将管理下开地方之权并将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

第一、下开划界以内之奉天省南边地方。

从鸭绿江口溯该江抵安平河口，又从该河口划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画成折线以南地方；所有前开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划界线内。该线抵营口之辽河后，即顺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为分界。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在所让界内。

第二、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

第三、澎湖列岛。即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纬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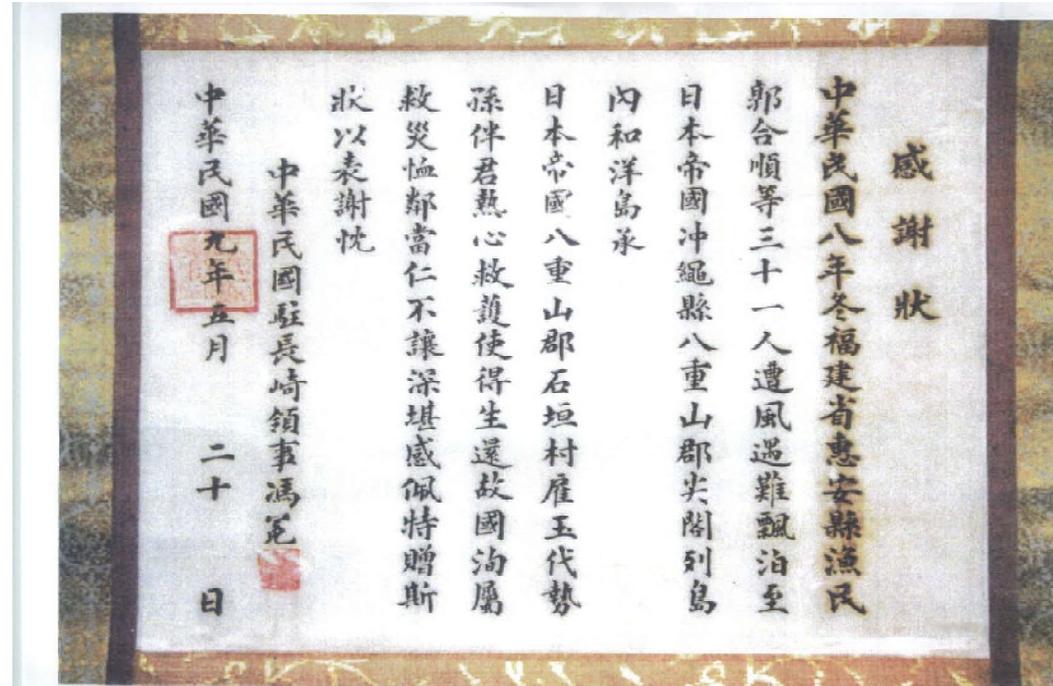
●虽然中国主张，它从明朝及清朝时代就将尖阁诸岛视为台湾的附属岛屿，并作为自己的领土实际控制该诸岛，但其主张并没有根据。

- 中国主张，尖阁诸岛自古以来是中国固有领土，由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及利用，而且在明朝时中方的册封使就已发现和认知该岛屿，该岛屿属于台湾的附属岛屿。但是，如果只是发现岛屿或具有地理上接近性等，则构不成作证领有权主张的依据。

（注）在国际法上，仅是发现并不足以构成取得领域权源的根据，而需要拥有明确的领有意图并以连续与和平的方式行使领域主权（=实际控制）。

- 虽然中国主张尖阁诸岛从明朝起就属于中国领土，但是当时连台湾都说不上是中国的领土。明朝时的台湾未必在福建省的控制之下，而葡萄牙、西班牙及荷兰等是将该岛的商埠作为自己根据地的。此后，郑氏将台湾作为据点抵抗清朝。据说清朝于1683年把台湾编入版图，但是其统治范围主要限于台湾西部。

中国（当时为中华民国）发出给日方的感谢书（1920年）中也有记载来证明中国将尖阁诸岛认识为日本的领土。



感謝狀
中華民國八年冬福建省惠安縣漁民
郭合順等三十一人遭風遇難飄泊至
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山郡尖閣列島
內和洋島承
日本帝國八重山郡石垣村雇玉代勢
孫伴君熱心救護使得生還故國洵屬
救災恤鄰當仁不讓深堪感佩特贈斯
狀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馮冕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之感謝狀(1920年5月發出)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遇險在尖閣諸島魚釣島周邊海域的福建省漁民被我國國民救助。因此，於一九二零年五月當時的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向我國國民發出感謝信。

該信中明確表述，福建省漁民遇險後漂流所至的地方是“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山郡尖閣列島”。

⑤日本一直在致力于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

- 日中两国尚未划定东海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的界线。但双方保持着有关东海的对话以及合作。

1996年~ 关于海洋法等的日中间磋商
1997年 缔结（新）日中渔业协定
（1996~99年 频繁发生中国海洋调查船只在未经我方事前同意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开展考察活动）
2001年 建立关于海洋科学考察相互事先通报的框架
（2004年 中方在“白桦”油气田上开始建设开采设施）
2004年~ 关于东海等的日中磋商
2008年 日中两国关于东海的合作达成共识
（2008年 中国海监船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长时间逗留并徘徊）
2010年 启动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相关国际协定缔结谈判
2011年 建立日中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双方就日中海上搜救（SAR）协定达成原则共识。

- 另一方面，中国于1992年制定“领海及毗连区法”，初次明确规定尖阁诸岛被包含在中国领土之内。

- 随着海洋权益意识的提高，中方海洋相关机构不断扩大活动范围及能力，并在2008年12月发生中国海监船侵入我国领海之件以来，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活动之规模和频率均呈现着增大趋向。

【附录】关于中国及台湾独立自主主张的几个论点

➤论点①“根据1943年的《开罗宣言》及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尖阁诸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归还给中国。”

→《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是规定当时联合国战后处理基本方针的政治文件。战争结果的领土主权处理，最终根据以和平条约为主的国际协议来决定。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法律上确定战后日本领土范围的是《旧金山和平条约》。实际上日本根据《旧金山和平条约》放弃了《开罗宣言》所论及的台湾及澎湖岛。但是《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公告》中并没有记载改变尖阁诸岛的领有权的。《旧金山和平条约》将尖阁诸岛作为日本的领土。

➤论点②“由日本政府购买尖阁三岛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严重挑战。”

→我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支撑着国际社会的和平及繁荣。中国也在2008年两国首脑所签署的《日中联合声明》中积极评价称战后的日本以和平的手段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将两国之间的见解分歧轻易地连系到过去的战争是从事情的本质转移视线之行为，既没有说服力，又缺少建设性。

资料集

～证明中国主张并无根据的地图等～

- 1971年，在尖阁诸岛周边被指出可能蕴藏有石油之后，中国才开始主张对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而在此之前，中国对国际上业已确立的日本对尖阁诸岛的主权拥有未曾提出任何异议。
- 现在中国提出的“领土主权”主张，与1971年之前中国自身的立场相矛盾。虽然中国主张“自古以来”的对尖阁诸岛的“领土主权”，但下页以后的地图等资料证明这一主张缺乏说服力。
- 日本认为在国际社会中基于事实与法律进行主张非常重要，并尊重基于《旧金山和平条约》的战后秩序，将按照基于联合国宪章的“法治”观念应对围绕尖阁诸岛的形势。

注：下页以后资料均不作为日本政府就尖阁诸岛以外记述的见解。

1 中国的领土相关法律并未包含尖阁诸岛

- 1958年，中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但是，只提及了南海岛屿，并未提及尖阁诸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 1992年，中国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之际，首次在法律中提及尖阁诸岛（“钓鱼岛”）。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2 1971年以前，中国一直将尖阁诸岛作为日本领土对待

《人民日报》
(1953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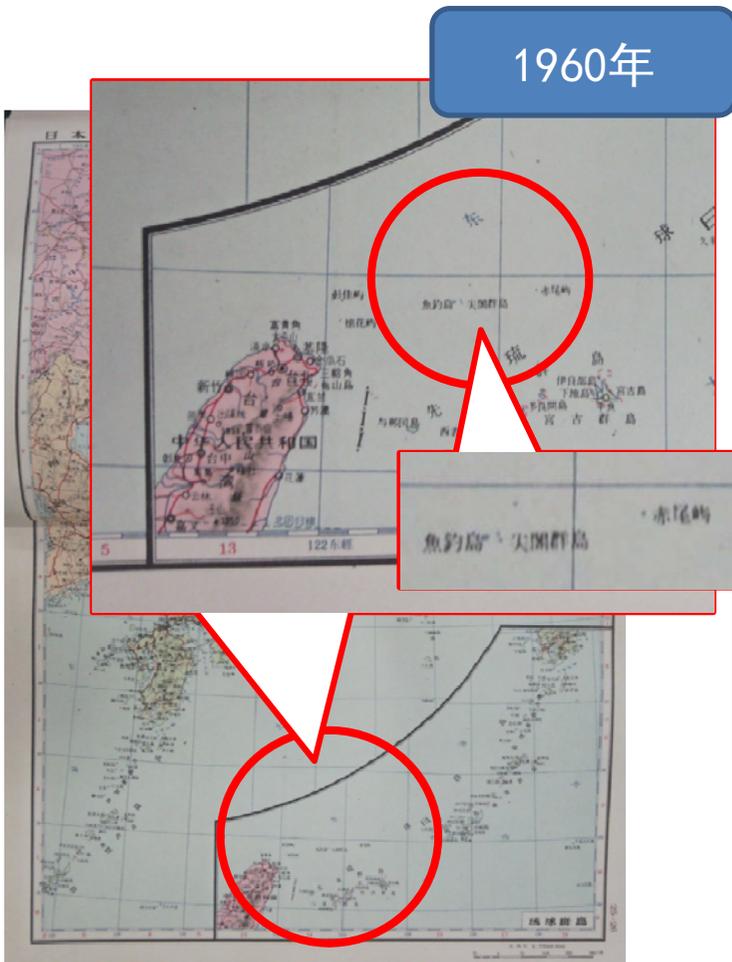
- 此为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其中记载有琉球群岛是由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7组岛屿组成的内容。
- 证明1953年在涉及领土的重要事件中，中国共产党认为尖阁诸岛不是台湾的一部分而是冲绳的一部分。



3 以1971年为界，中国对地图进行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世界地图集》
(地图出版社(注:国家测绘总局直属出版社))

1960年



19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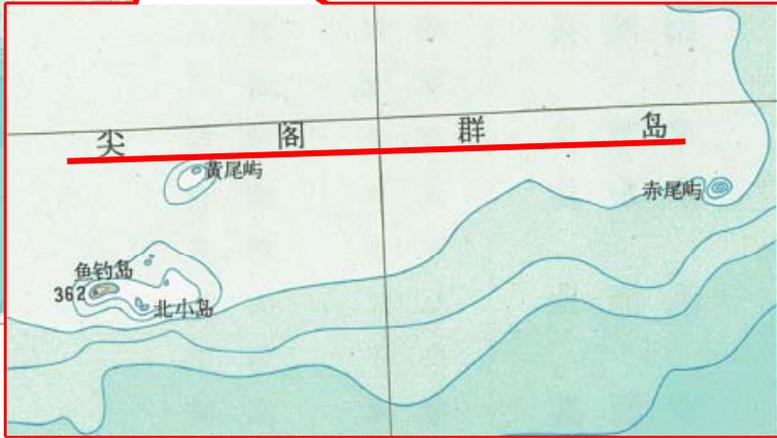


- 1960年日本的地图中记载有尖阁诸岛，但在1972年的地图中却被删除。另一方面，在同年的中国地图中新增了“钓鱼岛”等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1969年)



● 在临近1971年时该地图中，中国政府机构依然在使用“尖阁群岛”这一名称。



台湾《国民中学地理教科书第四册》 (教科书)

中華民國59年1月初版国民中学地理教科書 (1970年)

19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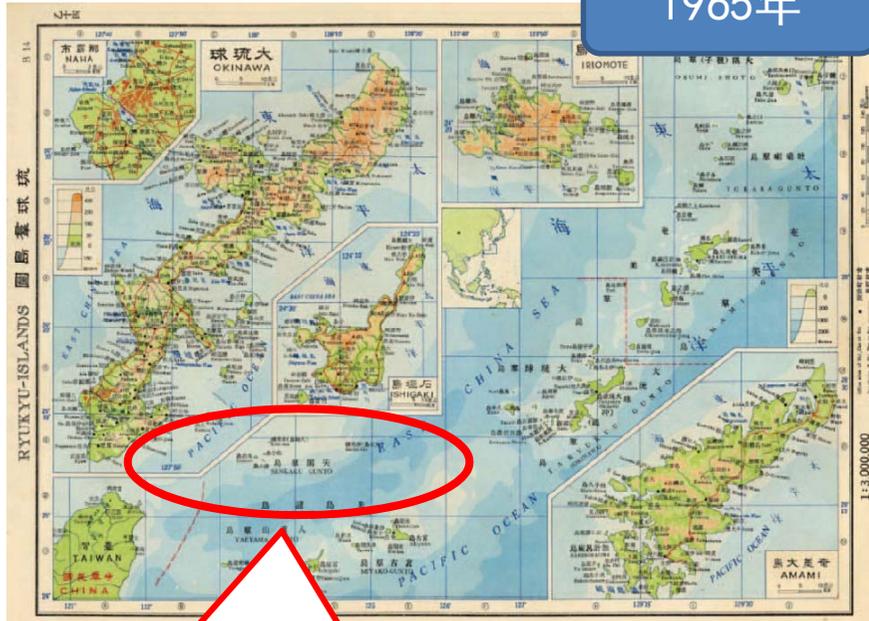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60年1月再版国民中学地理教科書 (1971年)

1971年



台湾《世界地图集第一册东亚诸国》
(国防研究院)

1965年



1971年

